

证券代码：830810

证券简称：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增加条款内容：	第 1.12 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羚光公司支部，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增加“第五章党组织机构”章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党组织机构</p> <p>第 5.1 条 公司党支部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支部设书记 1 名，其他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发展成为党支部委员。公司党支部按照规定设纪检委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p> <p>第 5.2 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p> <p>第 5.3 条 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事先提交公司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听取其意见建议后再提交董事会、经营班</p>

	<p>子进行决策。</p> <p>第 5.4 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等党内规定履行职责，主要职责包括：</p> <p>（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确保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p> <p>（2）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p> <p>（3）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职权并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股东之间利益关系，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p> <p>（4）按照法定程序对企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服务公司改革发展。</p> <p>（5）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凝聚职工群众力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创造优良业绩。</p>
<p>原“第五章董事会”更改为“第六章董事会”，后续章节依次顺延。调整后的“第六章董事会”增加条款内容：</p>	<p>第 6.32 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修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